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董事退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曉穎女士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565,697,741 (100.00%)	0 (0.00%)
2.	(a) 重選：		
	(i) 羅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53,450,143 (94.39%)	312,247,598 (5.61%)
	(ii) 黃敬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49,017,370 (94.31%)	316,680,371 (5.69%)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558,287,324 (99.87%)	7,274,417 (0.13%)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242,700,686 (94.20%)	322,852,015 (5.8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5,315,335,654 (95.50%)	250,358,087 (4.5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565,623,741 (100.00%)	0 (0.00%)
6.	批准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5,322,288,071 (95.63%)	243,405,670 (4.37%)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5,439,688,418 (97.74%)	126,005,323 (2.26%)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8,148,593股；
 - (b)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38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後持有2,907,74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6%)。有關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彼因歸屬授予彼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379,000股股份。所有該等38名承授人須就有關股份獎勵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及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就該等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陳曉穎女士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陳曉穎女士已確認，就彼之退任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曉穎女士於任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於陳曉穎女士之退任生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